项目编号：WYGZ2020034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382851414\FileRecv\皖南医学院.jpg

**学生公寓、教室及图书馆空调维保项目**

**磋商文件**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5165805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3](#_Toc51658057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4](#_Toc51658057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2](#_Toc51658057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8](#_Toc516580573)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18](#_Toc51658057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51658057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我校学生公寓、教室及图书馆空调维保项目采取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学生公寓、教室及图书馆空调维保项目；

（二）项目编号：WYGZ2020034;

（三）项目预算：13万元；

（四）项目内容：负责我校滨江、赭麓校区学生公寓共有奥克斯挂机空调3384台；教室及图书馆共有奥克斯5P吸顶机空调221台，合计3605台空调维保（详见磋商文件）。

**二、投标资质**：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营业执照有相关经营范围；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0年4月30日9：00-5月11日17:00；

（二）报名方式：网上报名，邮件以“**项目编号+公司全名**”命名。将报名表、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压缩后**发送至邮箱：20974486@qq.com；

**未进行网上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网上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

（三）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02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报名表及授权书原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姜老师

（二）联系电话：0553-3932052

**七、备注**

我校保留对报名合格单位进行进一步资格审核的权利。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0年4月30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学生公寓、教室及图书馆空调维保项目 |
| 2.2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皖南医学院  联系人：姜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
| 2.3 | 采购范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4 | 项目工期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 2.5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磋商公告。 |
| 2.6 | 踏勘现场 | 自行探勘，  联系人：江老师，电话：0553-3932089 |
| 2.7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8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3000元。  形式：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前一天下午16:00前**，从投标单位账户以转账方式汇入**到达**指定账户**（注明“WYGZ2020034磋商保证金”）**  开 户 名：**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帐　　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 2.9 |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 保证金的退付：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付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中标人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 2.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2.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13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4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条件：**递交响应提供下列文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报名表原件** |
| 2.15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7000元**，成交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补齐，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确认。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待招标人审核后，直接无息退还中标人。 |
| 2.16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30天内。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皖南医学院。

3.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项目需求

（6）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联系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我校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明细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费率。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具体项目对报价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进行报价。

**最终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补齐。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代表主持，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澄清

（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成交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公告中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补齐。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成交单位自行下载、完成《皖南医学院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为我校校内统一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一）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052；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二）投诉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监察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826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监察处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WYHT2020034-1

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内容

1.按照合同维保内容和工作范围的要求，乙方按时对所有空调室内机过滤网每年清洗一次；室外机每年清除灰尘或烟垢一次；每年度清洗完成后需填写《清洗记录表》由甲方确认。

2.乙方接到报修电话或报修信息后，应保证至少做到上午报修，下午修复；下午报修，次日修复。除更换压缩机、电机、蒸发器等大型配件的维修项目以外，其余维修原则上不得过夜。如遇到涉及到安全等重大问题的抢修工作，应保证24小时内随叫随到，须在接到报修通知的3小时内赶到现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维修，保障学校维修承包范围内的空调能够正常工作。

3.乙方提供至少空调两台备用机，判断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方应无条件提供备用机供使用单位使用。

4.甲方遇到集中考试、会议等重大活动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事先巡检和现场保障服务，确保空调运行正常。

5.乙方确保按规范流程进行维修维护，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6.乙方维修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理遗留现场垃圾、杂物，确保环境卫生。

7.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乙方在服务年度需组织专人对学校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区域的吸顶机空调（241台）进行清洗及检修，并根据学实际要求提供相应消毒或者指导消毒服务。

（二）双方责任

乙方责任：

1．该项目含有高空作业，维保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操作，施工中人身、设备、行车等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等额赔偿。

2．乙方应承担因材料、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3．施工过程中，除因必需的打孔、穿墙外，不得造成甲方不必要的墙地面设施损坏，不得破坏甲方供配电等设备，否则乙方负责按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拒修复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履约保证金用于修复工作。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能力范围内的支持，协调乙方与使用单位（人）之间的联系，并提供用水、用电协助。

2.维修按时完工后，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验收、统计及付款工作。

3.遇重大活动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服务期限**

自2020年 5月X日——2021年7 月1日。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1.乙方根据服务需求，完成合同期内维保任务，维保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维保费用在维保合同签订日期的年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0%；其余在合同年度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学校放假顺延）支付至合同价款。备品备件其他费用根据中标方报价，据实结算，费用由使用单位另行承担。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2.**乙方需缴纳5000元质量保证金。**维修更换的空调压缩机及校方另外付款的零部件质保期为一年（自用户单位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拒不修复的，则甲方有权使用乙方质量保证金另行安排维修。如乙方无违约责任，协议期满后质保金无息退还。（质保单应一式两份，学生或校方各执一份，每次维修后由乙方提供，《质保单》格式附后。）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7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收受人为皖南医学院。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现状**

皖南医学院滨江、赭麓校区学生公寓共有奥克斯挂机空调3384台；教室及图书馆共有奥克斯5P吸顶机空调221台，合计3605台。该批空调为2014年4月空调进高校项目时安装，厂家提供的免费质保期为6年，免费质保时间2020年5月到期。

**二、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项目拟确定一家协议空调维保单位，负责皖南医学院滨江、赭麓校区一共3605台空调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本服务期内维保服务内容同时包含后续新增加安装的学生公寓、教室、阅览室空调维保。

**二、维保相关要求：**

1.服务期限为：拟确定维保服务期限为一年两个月（14个月），即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维修保养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确保设备安全正常使用。

2.日常维保运行、清洗、维护及维修等产生的所有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除备品清单中的换压缩机、四通阀、电机、蒸发器等除外），投标人自行勘察综合报价，最终报价一经确定合同期内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室内机过滤网每年清洗一次；室外机每年清除灰尘或烟垢一次；每年度清洗完成后需使用单位确认。日常的故障维修，由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并填写《清洗记录表》。招标方组织对清洗效果、质量进行检查、抽查，如果发现清洗效果不佳，可要求中标单位再次清洗。

4.投标方应保证我单位维修项目的及时性，如非校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有报修情况的，至少应保证上午报修，下午修复；下午报修，次日修复。除更换压缩机、四通阀、蒸发器等大型配件的维修项目以外，其余维修原则上不过夜。如遇到涉及到紧急使用需求、安全等重大问题的抢修工作，应保证24小时内随叫随到。一般性维修，至少须在接到报修通知的3小时内赶到现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维修，保障学校维修承包范围内的空调能够正常工作。

5.中标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环境卫生清洁，施工垃圾及时运出校园，施工设备、物资由中标方自行负责管理，如有丢失或损坏，招标方概不负责。

6.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不得对招标方或第三方的财物造成损失，否则按原价赔偿；不得影响其他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7.中标价即合同价，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合同价款。报价中已包含材料、人工、税金、运输、管理、措施、配套等一切费用，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现场实际负责人，履行合同期内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报招标方备案。

8.在维修、施工中，其用电、用水的接点由招标方提供，具体用电、用水连接及管线由投标方自行解决，请各投标方综合考虑报价。

9.中标方应服从使用单位提出的文明检修和维保要求，检修和维保不得影响住宿学生的正常生活。进入教学楼、宿舍楼需严格服从物业单位管理，并填写服务登记表后方可进入，服务活动进入异性宿舍的需事先敲门并获得许可或者后方可进入。中标方应特别注意：维修施工应严格遵守招标方教学、生活作息时间，不得因施工造成的停电、噪声等影响到正常教学和学生休息。

10.中标方应提供固定的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联系人，并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1.中标方要求提供至少空调两台备用机，判断在24H无法修复的，中标方应无条件提供备用机供使用单位使用。

12.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三、付款方式：**

空调维保项目的款项结算：中标方提供正规发票，维保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维保费用在维保合同签订日期的年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0%；其余在合同年度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学校放假顺延）支付至合同价款。备品备件费用根据中标方报价，据实结算，费用由使用单位另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备品备件按单价报价,供采购人今后需要空调移机及更换相关配件时遵照执行, 产生的费用由使用单位另行承担，备品备件报价不在本次维保报价总费用之中。（报价不得高于参考报价）

维护维修更换的校方另外付款的零部件质保期为一年（自用户单位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拒不修复的，则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履约保证金另行安排维修。如乙方无违约责任，协议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质保单应一式两份，学生或校方各执一份，每月维修后由乙方提供，《质保单》格式附后。）

**备件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备注** |
| 5P吸顶机 | 铜管 | 米 | 140 |  |
| 5P吸顶机 | 模块电脑板 | 件 | 180 |  |
| 5P吸顶机 | 移机 | 台 | 400 |  |
| 5P吸顶机 | 压缩机 | 台 | 1800 |  |
| 5P吸顶机 | 换向阀 | 个 | 320 |  |
| 5P吸顶机 | 蒸发器 | 个 | 650 | 原装 |
| 5P吸顶机 | 电机 | 个 | 240 |  |
| 5P吸顶机 | 显示板 | 个 | 280 | 原装 |
| 2P挂机 | 铜管 | 米 | 80 |  |
| 2P挂机 | 移机 | 台 | 100 |  |
| 2P挂机 | 蒸发器 | 个 | 650 | 原装 |
| 1.5P挂机 | 铜管 | 米 | 80 |  |
| 1.5P挂机 | 移机 | 台 | 100 |  |
| 1.5P挂机 | 蒸发器 | 个 | 650 | 原装 |
| 1.5-2P挂机 | 压缩机 | 个 | 550 |  |
| 1.5-2P挂机 | 换向阀 | 个 | 240 |  |
| 1.5-2P挂机 | 电脑板 | 件 | 180 | 原装 |
| 遥控器 | 遥控器 | 个 | 20 |  |

五、维修服务质量考核

维保服务期满后，中标方须保证合同范围的所有空调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无损坏。

中标方中标后需向使用单位缴纳XXX金额服务质量保证金，使用单位有权根据服务质量、服务质量等（详见附后处罚明细）在服务质量保证金中进行一定金额的罚款扣除，合同期满后将剩余服务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方。

附：服务质量处罚明细

一、服务质量

1.使用单位发现维修过程中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一经核实扣款每次50元；

2.维修完成后，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每接到一次师生反应经核实扣款50元；

3.私自向学生收取费用的，一经核实，必须无条件退还学生，且每次扣款50元。

二、服务态度

1.接到师生投诉维修态度或维修不及时的，一经核实每次扣款50元；

2.私自动学生物品的，一经核实每次扣款50元。

**附件一：皖南医学院空调清洗情况记录表**

**检查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清洗地点** | **清洗时间** | **清洗情况记录**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方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人：**  **时间：** | | | |

**附件二：皖南医学院空调设备配件更换质保单**

|  |  |  |  |  |
| --- | --- | --- | --- | --- |
| **房间号** | **配件名称** | **更换时间** | **报修人签字** | **维修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招标范围内空调设备清单（统计可能有微小误差，以现场实际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皖南医学院空调设备清单** | | | | | | |
| **供货单位：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型号/参数** | **安装地点** | **备注** |
| 1 | 空调 | 55 | 奥克斯5P吸顶空调 | QRD-120NW/C5-N1 | 新校区东教学楼 | 其中大教室40台，小教室15台 |
| 2 | 空调 | 55 | 奥克斯5P吸顶空调 | QRD-120NW/C5-N1 | 新校区西教学楼 | 其中大教室40台，小教室15台 |
| 3 | 空调 | 40 | 奥克斯5P吸顶空调 | QRD-120NW/C5-N1 | 新校区逸夫科技楼 | 20间大教室，计40台 |
| 4 | 空调 | 28 | 奥克斯5P吸顶空调 | QRD-120NW/C5-N1 | 新校区图书馆阅览室 | 阅览室7间，合计28台 |
| 5 | 空调 | 7 | 奥克斯5P吸顶空调 | QRD-120NW/C5-N1 | 2号实验楼解剖教室 | 解剖教室7间，合计7台 |
| 6 | 空调 | 12 | 奥克斯5P吸顶空调 | QRD-120NW/C5-N1 | 老校区教学楼 | 共6间教室，每间2台，计12台 |
| 7 | 空调 | 24 | 奥克斯5P吸顶空调 | QRD-120NW/C5-N1 | 教学实验楼 | 大教室10间，20套；小教室4间，计4台 |
| 8 | 空调 | 240 | 奥克斯1.5P挂机 | KFR-35GW/SFD+2 | 新校区1号学生宿舍 |  |
| 9 | 空调 | 6 | 奥克斯2P挂机 | KFR-50GW/SFGE+2 | 新校区1号学生宿舍 |  |
| 10 | 空调 | 240 | 奥克斯1.5P挂机 | KFR-35GW/SFD+2 | 新校区2号学生宿舍 |  |
| 11 | 空调 | 6 | 奥克斯2P挂机 | KFR-50GW/SFGE+2 | 新校区2号学生宿舍 |  |
| 12 | 空调 | 110 | 奥克斯1.5P挂机 | KFR-35GW/SFD+2 | 新校区3号学生宿舍 |  |
| 13 | 空调 | 6 | 奥克斯2P挂机 | KFR-50GW/SFGE+2 | 新校区3号学生宿舍 |  |
| 14 | 空调 | 292 | 奥克斯1.5P挂机 | KFR-35GW/SFD+2 | 新校区4号学生宿舍 |  |
| 15 | 空调 | 6 | 奥克斯2P挂机 | KFR-50GW/SFGE+2 | 新校区4号学生宿舍 |  |
| 16 | 空调 | 312 | 奥克斯1.5P挂机 | KFR-35GW/SFD+2 | 新校区5号学生宿舍 |  |
| 17 | 空调 | 12 | 奥克斯2P挂机 | KFR-50GW/SFGE+2 | 新校区5号学生宿舍 |  |
| 18 | 空调 | 372 | 奥克斯1.5P挂机 | KFR-35GW/SFD+2 | 新校区6号学生宿舍 |  |
| 19 | 空调 | 12 | 奥克斯2P挂机 | KFR-50GW/SFGE+2 | 新校区6号学生宿舍 |  |
| 20 | 空调 | 10 | 奥克斯1.5P挂机 | KFR-35GW/SFD+2 | 新校区7号学生宿舍 |  |
| 21 | 空调 | 336 | 奥克斯2P挂机 | KFR-50GW/SFGE+2 | 新校区7号学生宿舍 |  |
| 22 | 空调 | 198 | 奥克斯2P挂机 | KFR-50GW/SFGE+2 | 新校区9号学生宿舍 |  |
| 23 | 空调 | 288 | 奥克斯2P挂机 | KFR-50GW/SFGE+2 | 新校区10号学生宿舍 |  |
| 24 | 空调 | 176 | 奥克斯1.5P挂机 | KFR-35GW/SFD+2 | 老校区1号学生宿舍 |  |
| 25 | 空调 | 151 | 奥克斯1.5P挂机 | KFR-35GW/SFD+2 | 老校区2号学生宿舍 |  |
| 26 | 空调 | 114 | 奥克斯1.5P挂机 | KFR-35GW/SFD+2 | 老校区3号学生宿舍 |  |
| 27 | 空调 | 75 | 奥克斯1.5P挂机 | KFR-35GW/SFD+2 | 老校区5号学生宿舍 |  |
| 28 | 空调 | 56 | 奥克斯1.5P挂机 | KFR-35GW/SFD+2 | 老校区青年公寓 |  |
| 29 | 空调 | 198 | 奥克斯2P挂机 | KFR-50GW/SFGE+2 | 新校区8号研究生公寓 |  |
| 30 | 空调 | 168 | 奥克斯2P挂机 | KFR-50GW/SFGE+2 | 新校区11号青年教工公寓 |  |
| **合计** | | **3605** |  |  |  |  |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得分80分、技术得分2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保留小数2位。废标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各项评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总报价得分占总分80%,分值为80分。

各投标单位有效报价平均价作为基准报价（80分）：

报价得分：

(1)投标报价<基准报价时，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报价×80；

(2)投标报价≥基准报价时,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投标报价×80。

2、技术分值为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1 | 维保服务工作内容的安排和质量设计方案 | 8分 | 由评委根据磋商文件需求，针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维保方案的维保服务安排、质量保证、养护措施、应急措施与方案、本项目人员名单和服务响应措施等维保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在1-8分内评定。  **注：**投标单位根据我校提供的目前学校在用的“学苑管家”小程序使用说明，对照小程序的使用流程，陈述如何进行维保服务安排，由评委根据根据投标单位的服务安排的针对性、可行性在1-4分内评定。 |
| 2 | 业绩 | 6分 | 近三年投标单位有数量达到1500台以上的学校空调维保业绩的每项加2分，满分6分，凭合同复印件得分。需提供业绩单位联系人姓名、职务、所在部门和办公固定电话等信息备查。（空调安装或者销售合同不得分） |
| 3 | 本地有固定场所 | 2分 | 投标单位需在芜湖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租赁办公场所需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东房产证复印件。 |
| 4 | 备品备件报价 | 4分 | 项目需求中所列的备品备件报价必须提供报价单，每一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方参考价。投标单位每一项报价与招标方报价相同得不得分。  1.5-2P挂机：压缩机、换向阀、蒸发器、电机备件的单价每项低于采购方参考单价10%的，得1分（报价超过10%的按得1分计算），最高得4分。 |

其他：如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名中标人进行递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编号：WYGZ2020034

皖南医学院

**学生公寓、教室及图书馆空调维保项目**

**投**

**标**

**书**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三、磋商函格式**

**四、其它**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

注: 1、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2、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件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5P吸顶机 | 铜管 | 米 |  |  |
| 5P吸顶机 | 模块电脑板 | 件 |  |  |
| 5P吸顶机 | 移机 | 台 |  |  |
| 5P吸顶机 | 压缩机 | 台 |  |  |
| 5P吸顶机 | 换向阀 | 个 |  |  |
| 5P吸顶机 | 蒸发器 | 个 |  | 原装 |
| 5P吸顶机 | 电机 | 个 |  |  |
| 5P吸顶机 | 显示板 | 个 |  | 原装 |
| 2P挂机 | 铜管 | 米 |  |  |
| 2P挂机 | 移机 | 台 |  |  |
| 2P挂机 | 蒸发器 | 个 |  | 原装 |
| 1.5P挂机 | 铜管 | 米 |  |  |
| 1.5P挂机 | 移机 | 台 |  |  |
| 1.5P挂机 | 蒸发器 | 个 |  | 原装 |
| 1.5-2P挂机 | 压缩机 | 个 |  |  |
| 1.5-2P挂机 | 换向阀 | 个 |  |  |
| 1.5-2P挂机 | 电脑板 | 件 |  | 原装 |
| 遥控器 | 遥控器 | 个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  |  |
| 3 |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  |  |
| 4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三、**、**磋商函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_\_\_\_\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 \_\_月\_\_ \_\_日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四、其它**

1、维保服务工作内容的安排和质量设计方案；

2、业绩证明材料；

3. 本地固定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4、投标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学校监察处负责接受和处理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投诉。

**第七条** 国资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学校自主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学校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口头答复。

**第十五**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属于供应商的误解，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招标方式的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八条** 国资处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国资处答复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起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人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察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八条** 国资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察处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监察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三十条** 监察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监察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监察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三条** 监察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监察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国资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监察处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处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监察处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察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监察处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监察处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监察处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2年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监察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资处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资处和监察处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